

附件2

责任分工表（二）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2	各县（市）区、各开发区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和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理。	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3	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工作机制，确保符合条件的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及时得到有效帮扶。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4	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卫生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切实履行困境儿童安全保护机制赋予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等职责，保障困境儿童人身安全。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5	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关爱、帮扶、维权等服务，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6	广泛动员广大职工、团员青年、妇女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依托职工之家、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中心、青少年综合服务平台等，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7	加快孵化培育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引导其围绕困境儿童基本生活、教育、医疗、照料、康复等需求，捐赠资金物资、实施慈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8	落实国家有关税费优惠政策，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困境儿童托养照料、康复训练等服务机构，并鼓励其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残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9	支持社会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专业人员和志愿者针对困境儿童不同特点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家庭教育指导、权益维护等服务	市民政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0	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多种方式，为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多帮助。	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1	将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经济社会发展等规划，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2	积极制定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配套文件政策。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司法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3	加强各级部门困境儿童工作信息共享和动态检测。	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残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4	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作用，逐步完善儿童福利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儿童部、救助保护机构场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增强服务能力，满足监护照料困境儿童需要。	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5	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之家等儿童活动和服务场所，将面向儿童服务功能纳入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市民政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6	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供更加有力支撑；要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队伍建设，制定儿童福利督导员或儿童权利监察员工作规范，明确工作职责，强化责任意识，提高服务困境儿童能力。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7	加强儿童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全社会保护儿童权利意识，强化家庭履责的法律意识和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妇联、团市委、市关工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8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民族恤孤慈幼的传统美德，鼓励、倡导、表彰邻里守望和社区互助行为，宣传报道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妇联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
19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市网信办、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别指导落实